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116
971126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980107校務會議通過
1000 215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，並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相關案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 - (一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。
 - (二)嚴重違反學術倫理。
 - (三)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 - (四)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
 - (五)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。
 - (六)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，並以保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。
以化名或匿名檢舉，或無具體事證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，應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組成審理小組進行審查，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，教務長（兼召集人）及學院院長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由學院院長推薦相關之專業領域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。
- 五、審理小組成員、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，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 - (一)師生。
 - (二)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 - (三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(四)學術合作關係者。
 - (五)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- (六)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審理小組召集人因迴避或其他原因未克出席審理小組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審理小組於審議處分措施時，應有成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由人事室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。
- 七、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，應請送審人於接獲校教評會書面通知後二十日內，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；校教評會再將檢舉內容、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。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後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，以為相互核對，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。
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。
本校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。
本校審理時，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
- 八、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，應由學院教評

會召集人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；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，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，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，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九、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。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

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

十、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，審理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，依違反規定之項目及情節輕重，經議決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懲處。

除前項懲處外，校教評會亦得按其情節輕重作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當年度不予晉薪級、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、論文審查（口試）、或其他適法之處分。

前項懲處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，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後，應報教育部核准。

十一、依本要點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，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，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，並轉知檢舉人與送審人。

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，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。

十二、案件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，應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，無具體新事證者，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；有具體新事證者，本校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十三、檢舉人濫行檢舉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者，由校教評會認定；校內教職員生由相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；校外人士則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之建議。

十四、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初審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